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0848 號

婦女新知

169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56 巷 7 號 2 樓 電話:3637929 傳真:3631381 郵撥帳號:11713774 1996 年 6 月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版台字誌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通訊使用再生紙印刷)

編輯小組／倪家珍 王蘋 胡淑雯 陳雪燕 林玉寶 執行編輯／陳俞容



這一期我們刊出一個國家級的精彩設計案，就在 **● 爆炸話題 ●** 中。這篇「第三者」的投書，可以讓我們從另一個角度看到，法律是如何和男人站在同一陣線來設計女人。

你有被性騷擾的經驗嗎？你有因為公廁很髒很臭很熱鬧而憋過尿嗎？「朱星羽打女經理」，你是不是感同身受，彷彿在生命中不復記憶的某個時刻，也曾這麼被對待過？

快快打開本期通訊吧！

目錄	◎ 爆炸話題：	
	我是狐狸精？你才是狗男人！	2
	◎ 首件性騷擾申訴案裁定成立	
	——女人不要再沉默	5
	◎ 廁所話題——	
	女人解放從「方便」開始	6
	◎ 朱星羽暴力事件的性別意涵	7
	◎ 婆婆媽媽遊說團立法院第 12 次出擊——	
	民法親屬編修正仍未完成，立法不容怠惰	8
	◎ 碎嘴新聞	10
	◎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6 年 5 月份會務	13

爆炸話題

當一個家庭中因為「外遇」而爆發危機時，大家似乎想當然爾地把矛頭指向「第三者」這個闖入原本有著幸福表相的家庭的狐狸精；然而我們收到一個「第三者」的來信，可以讓我們從另一個角度看見：在社會中我們賴以維持安定與秩序的道德和法律，是如何的偽善和偏袒男性！只要女人肯認真面對自己的處境，不論在什麼階級、什麼位置，都會了解到「騷動起來為自己」的重要。

我是狐狸精？你才是狗男人！

婦女新知您好：

(一) 我生長於台灣，在台灣，人人口口聲聲自由平等，但我卻不以為然。雖然我現在不是人家的第三者、或者是人家的太太，但是，我曾經是無辜成為第三者的受害人。

五年前我認識一位蔡先生，外表看似忠厚，談吐有條有理，可是最後我發現這個人講的是一回事，做的又是另一回事。我原本在日本商社上班，他公司也剛成立不到一年，交往三年後，我們曾經論及婚嫁，要共創事業；我把公司的工作給辭了，就到他公司幫忙。到了第三天，我感覺他跟公司秘書好似有瓜葛；到了第十天，我終於發現，他跟秘書劉小姐確實有肉體上的關係，而且又跟會計黃小姐也有關係。於是我和他發生爭吵，他竟然把我拖到地下室毒打，我呼救無人，被打得體無完膚，要提出告訴又沒人證，白白被揍一頓；他還得意洋洋說：我搞過的女人又不止你們三個！他說他搞過的女人有一百多個，這種男人本身就欠台灣的女人玩他、幹他！他說中國五千年來的歷史，女人本來生下來就是要給男人玩的嘛！女人被男人玩了之後，那還有吭聲的份？笑都被笑死了！只能自認倒楣，沒有反駁機會；對於男人嘛...人家頂多只會講這個男人風流而已，再爭吵下去，這個社會的種種規範只會對我不利。他還訓我一頓說：你知道事情真象時，就該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忍氣吞聲，或許我還會回頭也說不一定...天呀！搞到最後，好像我不該長眼睛、不該腦筋清楚、不該知道事情的真象！後來我離開他公司之後，到另一家公司上班，我傳真去罵他，他竟然回傳一張，說要告我通姦、妨礙家庭。與人通姦之人還要告人通姦...中國法律好像他自己訂的樣子！後來黃、劉二位，一位與他結婚，到後來二人都跟他生了小孩子；前不久這個男人舊疾又復發了，又搞了兩個女人，又把他帶進公司上班，他的太太竟然說：「我老公好厲害，會騙外面的女人的錢回來花，會搞外面女人回來給我當女工用。」這一對真的是「狗男女」！

經歷這一次的事件，我對兩性之間有一些看法：

為什麼一個男人結婚之後，再與未婚女子上床睡覺，通常告到最後，變成通姦犯之人都是女人？這個太太可不告他先生，天底下沒有比這個更好笑的法律！不要再把當今的女人當三歲小孩看好嗎！

(二) 既然是通姦，一定是兩性，才會有「姦」字產生；可是我看到的是一位無辜的第三者、受害人，要求承受這一切。既然他的太太要告通姦，那麼就告到底，兩人必須是同一罪名、同一判決，做人家的太太，無權只告另一方，而不告他的先生；因為台灣的未婚女子，不是每一個都這麼下賤、會自動勾引已婚男人的女人。「一個男人明知道自己已結婚，為什麼還要去勾引人家『良家婦女』，這個俗稱第三者的女人，也很倒楣，被人家



搞成沒名沒份、或是成為未婚媽媽、或是被人當玩具給玩了，反而還要成為被告，而這個男人結婚之後，比沒結婚前更囂張！反正我怎樣，我太太也不敢吭一聲，法律對我也不構成多大威脅。反正我搞了一百多個女人，只要對方反抗或是鬧，我就和太太聯手對付他們！只要被我搞上的女人通常最後的下場都成為通姦犯；所以說嘛，不設計人家，不搞搞人家好像不能撈本似的。

(三) 還有所謂「逢場作戲」，一個男人又在把人家未婚女子、搞成第三者，被太太發現時通常都會說「逢場做做戲」，現在是什麼時代，還來這一套！我請問這個當人家太太的人：說句良心話，如果你的先生跟什麼人都在逢場做戲，你敢保證他不會對你「逢場做做戲」嗎？「逢場做做戲」只是這個男人自己一廂情願的想法，你有沒有問第三者，願不願意給當玩物？或是要跟你逢場做做戲呢？第三者也是人耶！搞清楚一點好不好。

(四) 既然這個社會的法律一再的袒護男人，那麼我們也會力求自保。我認為我在被騙之下成為第三者，我一定會反擊，而且要這種男人付出慘痛教訓，我才會罷手。不是每個成為第三者時，都是打不還手，罵不還口的。

法律應判罪之人，應該是知法犯法之人才對嘛！一個男人，明明知道自己是已婚之人，又去結識一位未婚女子，進而使這位女子變成人家所謂「第三者」，法律該判有罪之人應該是這位男人才對嘛，因為他防礙之二位女人：一位俗稱太太，另一位俗稱第三者之人，他同時玩弄二個女人的青春、歲月、感情，他遊戲人間，他生下來要糟蹋人家，又把五千年的中國觀念灌輸給他，助長他的氣焰，給他觀念是：搞愈多女人，他就愈大！所以他就從國內搞到國外，一直搞，搞到死為止。認識一個男人或嫁一個男人，要這麼辛苦嘛？你會問：「你自己怎麼那麼傻！他在做什麼，你怎麼都不知道？」現在B B C、大哥大通訊那麼方便，可是我又不是解碼器，我怎麼會知道呢！其實一個男人，有太太或是搞第三者、第四者...至一百者，都跟我無關；你自己做的事，你自己要承當，不是嫁給你，或是成為第幾者的人來承當。其實現在的社會狀況，不是已婚的女人會擔心受害，連我們未婚的女人都害怕，因陷阱太多了，一不小心，時常淪為第三者而不自知；一個男人結婚之後，還去誘惑人家「賢淑端莊」的女人，使人成為第三者，無端被捲入這場漩渦，就該判這個男人才對嘛！難道他自己活了一大把年紀，還不知道，自己是已婚了嗎？他之沒有權利再去想那一些「良家婦女」了，你既然結婚，自己就應該安份守己才對嘛，管管自己吧！不要老是要去規範女人的身體好不好，女人也該覺醒了吧，不要老是當蠢蛋，老是被男人牽著鼻子走。

(五) 我覺得在台灣當人家的太太或是第三者都很可憐，事情大部份都是經由男人挑逗而引起，但是事情最後的結局永遠是男人贏了這一場遊戲，搞到最後不是太太被離婚了，就是第三者被用了，他永遠都還有一邊可靠；但



兩個女人，不管誰贏了這場遊戲，都是女人受到傷害，他永遠得意洋洋，不用承受孤單，寂寞淒涼的日子。

(六) 假如在台灣能有一天，太太結婚之後也同樣在外面又搞了一個男人，今天高興就到 A 君家過夜，而且都要輕聲細語、都要服務得體，我也要過這種生活，今天 A 君服侍得不好，明天一調頭，就到 B 君家過夜，同時也擁兩個男人服侍，事情如果鬧開來，這個當人家的太太就跟第三者「男人」說：我只是在跟你逢場做做戲，你又何必大驚小怪的？你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忍氣吞聲，或許我會回頭也說不一定；請問男人：你能做到這一點嗎？如果你能，我也能。

(七) 不要讓台灣的男人有對女人「逢場做做戲」、「玩一玩」、「解解悶」的權利好嗎？能因為我們是人，不是畜牲！台灣的女人起來救自己吧，不要再讓五千年的道德觀，讓你生活在痛苦的深淵裡，跳出這個沒有人性與沒道理規範裡，學習多愛自己一點，才能活得快樂，難道當一個第三者就可以任人宰割？難道成為一個第三者，一定要讓人打不還手、罵不還口嗎？身為第三者就不能有人權嗎！

(八) 婦女新知的朋友，或許你看過這一篇文章，你會把它丟到垃圾筒也不一定，我只是把我經歷過，對台灣兩性一些觀感寫出來，因為我覺得真的太不公平，又投訴無門，我不曉得該怎麼辦，我真的很痛恨中國的歷史文化，為什麼女人一結婚，就一定要是處女，才能得丈夫的寵幸，一個男人沒跟你結婚之前，他也搞了一堆女人，跟你結婚之後，他也是搞了一堆女人，從台灣搞到大陸，甚至全世界各地，他竟然都沒有罪，一個沒有結婚的女人，只針對他一個人，卻要被告通姦，一個男人搞了一個，或是一百多個女人，到最後都是這一百多個女人不對，只有它對，只有他有種，別人都沒有種…台灣法律到底在做什麼！最後我要呼籲「不要再教育我們的下一代，遵守三從四德、忍氣吞聲、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從一而終、什麼一丈之外是丈夫等…」。中國的社會規範為什麼只規範女人？為什麼！我好想反抗掉這些不公平的枷鎖，我被這些社會規範鎖得透不過氣來，我既然生長在台灣，我就有權不要這些。如果遵守交通規則的人都要被車子撞死，那以後又有誰還要遵守交通規則呢？

「我想當義工」。請和我聯絡。

邱曉綺敬具

看完這個確實發生在台灣某個角落的故事，妳是不是也有一些想法不吐不快？歡迎妳來稿討論！

►女書店座談會作家系列
變態的慾望
從《魔鬼筆記》與《妖聲魔色》
談性別、情慾、動漫畫與文化論述
異化的身體

…一方面這個「光明」的世界不斷第使用／消費／降低化所謂的「黑暗」，同時又妄想以天真、自以為是的陽性主角來遂行不可能成就的救贖？如果有什麼是該被反叛的，不就是鎮日忙著消滅、導正非體制的聲音的機構化身嗎？…

◎主講：洪凌 ◎七月廿日（六）晚間七至九點
◎女書店藝文區 (02)363-8244

►女書店主題座談會
女人家庭——
單身女子
當家庭中不再有男主人

當一個女人決定獨自成一個家，拒絕傳統父權一夫一妻制的婚姻與家庭形式，她必須有什麼樣的單身生活準備？當我們認真思考單身女子的問題時，會認知一個人不一定比兩個以上的人生活要來得容易。

◎主講：洪淑鶯（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七月廿七日（六）晚間七至九點
◎女書店藝文區 (02)363-8244

首件性騷擾申訴案裁定成立 女人不要再沈默

新知工作室

因為缺乏制度性的保障，女性工作者在面對工作場所性騷擾時，常常為了工作而不得不隱忍，若是勇於揭發事實真相，就得遭受工作權被剝奪的對待，猶有甚者，更遭受騷擾者反告被害婦女「誹謗罪」。

去年十一月，台北市政府邀集民間相關人士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所接受的首宗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就是一個典型的案例。一位在黨營旅行社工作的女職員遭雇主陳姓經理持續性騷擾，因騷擾不成被以工作績效不佳要求離職。受害女職員在向外界求援時，被雇主一狀告到法院，控以「誹謗罪」。

這件申訴案，歷經八個多月的蒐證訪查，召開四次會議討論，終於在今年五月十六日，由八位委員投票，在五位贊成、三位棄權下，通過此性騷擾案成立。這件台灣首樁由官方裁定在民間企業發生的，雇主對女職員性騷擾的案例，依就業服務法應處雇主以三萬元以下，三千元以上的罰鍰。由於被害人被控誹謗的官司未了，勞工局表示，這個評議結果雖然無法影響司法審判，但是法院可請求調閱判定結果，以為審理判決之參考要件。

對於這件性騷擾申訴個案的評議結果，婦女團體當然給予全面的肯定，因為這將鼓勵更多婦女說出她們的受害經驗，在目前無有效法令可用的情況下，一個健全的申訴管道確實有其必要性。但是除了肯定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之外，更應讚佩的是這位受害女性的勇敢舉發行動，她在失去賴以維生的工作下，承受著社會種種不信任的壓力，以及來自雇主的反挫行爲，她堅強勇敢地獨自堅持了一年多，這段時間的辛苦，絕對不是外人所能體會的。

我們認為對於工作場所性騷擾制度性的處理措施以及健全的防治之道，已是刻不容緩，否則就是任由個別的受害婦女歷經投訴無門，遭受社會多次傷害的不合理情況一再發生。正如這件申訴案件，受害者在申請勞工局協調過程中，雇主反而控告受害者「誹謗」，讓受害者不敢在公開場合為自己發言，惟恐在司法審理過程中，誹謗會因而成立。想想真是令人不平，明明是自己受到騷擾，卻需要為自己的受害提出證據，而騷擾者，只要嘴巴上否認，就可以與他無關，甚至可以光明正大的反控受害者。

多年來，我們看到、聽到太多案例，受害者不敢說出受害事實，因為她們知道說出來比忍受下去所受的苦少一點，那就忍吧！而今，這一個申訴個案的裁定成立，對女人而言確實是一劑強心針，讓我們說出來吧！大聲說出過去、現在那些種種對女人進行的性騷擾惡行。

婦女新知性騷擾防治專線

為婦女而開，傾聽婦女的心聲，解決婦女的問題。

如果你遇到任何職場上不公平對待，包括：工作場所性騷擾、

同工不同酬、無故解雇、關廠不發資遣費、單身、禁孕條款、

工作條件上任何不合理要求等，請你
來電，為你自己的權益申訴。

專線電話：363-1701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廁所話題——女人解放從「方便」開始

王蘋

◎帶有性別偏見的男性規劃專業讓女人在空間設計上無法發言◎

男性都市規劃師 Castells 曾說：「男性和女性在其與空間的關係上存在著性別差異：男性試圖掌控，於是在空間上佔優勢，女性較無對於領域、疆界的想像，常偏重個人關係和社會網絡。」但是我們必須看到，這樣的差異無關男女特質，而是女性掌握不到空間資源的結果。

女性長期在不良的空間設計中生活，對於經常使用的公共空間，如公車、地下道、天橋、公廁，甚至家中狹小的廚房、陽台，她們早就怨聲載道，但是無權／力改變這不方便的一切，只能將埋怨之聲化為日常生活中婆婆媽媽的嘀咕，無奈地任由公共空間的不方便剝奪她們的外出權。

根究其因，正是女性被排除於空間規劃之外，在提案、設計、決策的每一個環節上，女人都是缺席的，於是女性無法在空間使用上佔優勢，無法成為改變空間的主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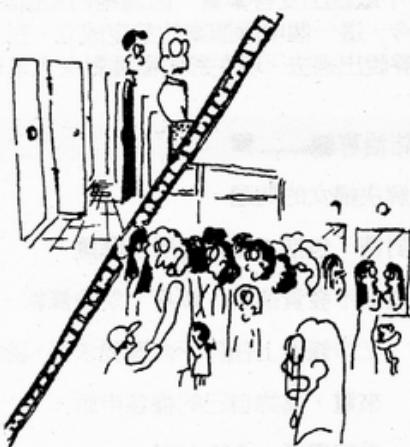
具體建議 1



將廁所放在動線必經之地，使用方便，又保清潔，更兼顧安全。

◎廁所+ 女人= 雙重歧視◎

具體建議 2



女廁的空間依女性使用者需求設計，要多大就多大，不再飽嘯排長隊、處處碰壁、步步驚險的如廁經驗。

這次由大學女生發起的「搶攻男廁」活動，可說是首次女性使用者對抗／挑戰男性專業的集體行動。這個行動，不但把廁所議題從“不登大雅之堂”中解放出來，也讓女廁不再與“骯髒”劃上等號，更使女性使用者去污名化。

檢視女廁議題，我們可以看見它所呈現的雙重歧視：一、對廁所的歧視，二、對女人的歧視。在建築設計裡，廁所一直不被重視，它的定位就是“需要遮掩，放在角落就好”，傳統風水也有廁所是不潔之處，應隱蔽處理的說法，表現在建築設計上，常見的就是畫上兩塊相同坪數的面積，寫上「女廁所」、「男廁所」便交差了事，從未認真對待使用問題。設計專業對於女人在空間上的使用，也從來就帶有刻板印象，認為空間設計這種需要結構思考的事，女人是無法理解的，當然，女性使用經驗也就不予理會。女廁在這雙重歧視運作下，便從邊陲議題再降落至“視而不見”了。

◎讓女人成為空間使用的主體◎

在去年發生的錢櫃 KTV 女性消費者在女廁被性騷擾的事件中，女人曾經集結起來反抗性騷擾，迫使店方承認失責，並在女廁安全上做了防範措施。但是店方一廂情願的因應措施卻是將女廁的門加高，並在入口處安裝監看攝影機。這種做法看似保護女性消費者，但是卻讓女廁成了一個被時時監視、密閉的封鎖空間，女性使用者與潛在的騷擾者同時都成為被監看的對象。如果當時在進行廁所改善安全措施時，由空間使用者—女性消費者、女性服務員提出改善方案，應該就不會出現這種使用上令人不舒服的結果。

這次搶攻男廁的行動，正是由女性使用者擔任主角，以女性集體的自力救濟來凸顯女廁使用空間不足、設計不良等具體問題。當女人從生活中齊步出發，宣稱生活經驗就是專業，開始進行生活空間的改造工程時，我們的生活空間結構必將開始變動。

👉 **具體建議 3**
公廁全盤規劃，讓女性在使用上、設計上、決策上全面參與，女人了解女人心，女人解決女人事。

👉 朱星羽暴力事件的性別意涵 /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張娟芬 👈

朱星羽，性別：男，職業：立法委員，黨籍：民進黨，日前無故毆打來來飯店工作人員成傷。雖然被毆者有男有女，但是這確實是一種父權暴力，也就是說這起暴力的發生，意在鎮壓女人的言論自由與行動能力，以便貫徹父權的統治；父權暴力是用暴力的方式，宣示父權的「真理」：男人有權在各方面控制女人。朱星與暴力事件發生後的許多相關言論，都是配合著父權暴力的這個中心旋律翩翩起舞。

當朱星羽接受訪問時，他雖承認動手不對，但也說是因為櫃台男性工作人員態度惡劣的緣故才動粗；至於為什麼出手打那位女性經理？唯一的理由是她的性別，朱星羽說：「男人的事女人不要管。」動手打男人是需要解釋的，朱星羽勉強掰出一個理由：但動手打女人，可不必費心解釋，因為她是女人她就應該閉嘴躲在角落裡，否則就會挨揍。這當然是父權暴力！

而相關人士如何看待這樣的父權暴力呢？來來飯店另一名經理表示，朱星羽毆打「弱女子」是不對的。這種說法難以真正為受暴婦女伸張正義，因為它訴諸的是同情，並且把女人描述成一個「小可憐」；這不像為女人打抱不平，而像是為女人「求情」、「討饒」。事實上，這未被毆打女經理是認真負責的在做她份內的工作，她主動而勇敢的處理突發狀況；就因為她不是被動的、躲在角落的小可憐，所以才被打，朱星羽的暴力，是父權對她的「主動性」



的一種懲罰。我們應該為她憤怒、也支持她的憤怒，而不是把她說得楚楚可憐。性別的社會正義只可能「爭取」得來，不可能「乞討」得來，「弱女子」式的說法正是削弱女人的行動力，讓我們只能陪她無奈，坐待英雄出場趕走流氓。

民進黨講了一些反對暴力的場面話，但是沒有認知到其中的父權本質，立法院副院長、國民黨籍的王金平，則說這只是朱星羽的「個人行為」，立院不能對她有所制裁。他們的共同點，是僅僅從黨派政治的立場看問題，因此民進黨滿臉豆花，國民黨暗中偷笑，但無論何者，都沒有反省父權暴力的問題，遑論對抗之道。

尤有甚者。瞿海源也為文表示：「在揭發朱星羽的暴力行為時竟然由國民黨好多位女立委聯手，把整個事件敷上性別對抗色彩，也是一個怪現象，因為被打傷的更多的是男性服務人員。」這才是很奇怪的邏輯，難道因為「也有」男性受害，所以其中的性別問題就自然消失，而「只是」黑道政治的問題了？朱星羽打女人的理由是父權的理由，不是「黑道行徑」所能概括的，也不是黑道的專利；幾年前李登輝想遊說王金平出來選高雄縣長，王金平以太太反對為由推辭，李登輝就說：「政治是男人家作主的事。」黑道政治當然應該反省，但黑道政治不足以分析朱星羽暴力事件中的性別歧視。

所謂女立委把此事「『敷上』性別對抗色彩」，更是倒果為因的講法，明明是「男性」加害者以暴力「對抗」女性，怎麼當女性不甘為沈默的羔羊時，就變成女性立委「對抗」男性了？

朱星羽打人絕不是小事一椿，更不只是政風敗壞而已。那是一種父權恫嚇女人的方法，殺雞儆猴式的要所有女人服從、乖順。與此同時，勢必有各式各樣的煙幕彈在說：這無關乎性別；但我們得先揮去迷霧，然後才可能對抗父權暴力。

婆婆媽媽遊說團立法院第12次出擊 ■ 民法親屬編修正仍未完成，立法不容怠惰

婦女團體曾動員聚集了三萬人連署簽名，將研修5年的「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並組成婆婆媽媽遊說團全程監督立法院的修法進程，歷時近一年的成果，條文繁多的草案總算一讀通過了十六個條文，緩慢的進度雖不足以滿足在婚姻中受著苦難的女人們殷切的期待，但是看著條文一條一條穩定的修著，我們深知艱困的修法工程終將在女人齊力之下被完成。

然而，自二月第三屆立委上任以來，民法親屬編修正毫無進展，眼看第1089條違憲的兩年時限也將在今年9月23日到期，而這個會期已進入尾聲，女人所託付的全面修法的心願，新任立委們可能要跳票了。猶記得在上屆立法院最後一個會期司法委員會審查民法親屬編（84年10月18日）時，已達成兩點協議：1、下一會期（即本屆本次）司法委員會討論民法親屬編時，優先審查夫妻財產制問題。2、要求法務部於明年三月（即今年85年三月）以前，將夫妻財產制條文送交立法院。這個承諾，我們猶歷歷在目，但是8個月過去了，我們未見到立法院對於這兩點協議有任何具體行動。

女人不只是母親

今天，我們非常欣慰謝啟大立委能在此時力爭審議民法親屬編，但是對於將毫無爭議、已有社會共識的父母子女相關條文，在司法委員會完成審議並交付院會的結果，我們雖樂觀其成，卻仍然不免感到失望。在修法運動的一開始，婦女團體就不斷強調民法親屬編法條環環相扣，全面修法的必要性。法條修正若不能兼顧離婚效果和財產的公平分配，對婦女而言，即使爭取到孩子監護權，離開婚姻的她仍是一無所有，自己生活可能都會出現困境，何況帶著孩子。我們必須認識到，在婚姻中，女人的角色是多重的，除了母親之外，她同時是太太，是女兒，是職業婦女，是家務勞動者。修正民法的工作正是要保障她在扮演每一個角色時都能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因此，單獨賦予女人作為母親的公平正義，這種片面的保障效果只是在強化她擔任母職的責任義務，婦女還可能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遲到 65 年的公理

對於增列的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是將 74 年 6 月 5 日修正條文頒佈之後，修正前財產不適用修正後規定所造成之不合理現象加以解除，使得 74 年 6 月 4 日之前與之後的財產都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這一個局部的修正案，我們認為這本是早該還給婦女的公理，已經晚到了數十年，但是婦女團體仍肯定 143 位連署立委之誠意。

全面修法，立法不容怠惰

但是對於現行法定夫妻聯合財產制中眾多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的條文，仍在赤裸裸的剝奪女人的財產權，立法上絕不容怠惰。今天在婦女團體列席監督修法的壓力下，委員會作出以下附帶決議：「行政院應於兩個月內將夫妻財產制修正版本送交立法院」，讓立法院於九月開議時，可以有版本繼續審議。

我們了解今天是本屆立委為因應民法第 1089 條違憲，必須於 9 月 23 日前完成立法的時間壓力下，所做出之權宜之計，但是我們必須重申婦女團體對全面修法之決心，希望立法委員們兌現在選舉期間向婦女選民開出的每一張支票，履行對婦女所做出的承諾，認真審議民法親屬編，將民法親屬編中不符合男女平等的條文，全面翻修，以真正照顧婦女在婚姻家庭中應有的平等權利。

我們希望立法院表現誠意，在此會期結束前能透過朝野協商作出以下兩點決議：

- 一、下會期司法委員會應每星期至少排入一次審查會審議民法親屬編。
- 二、每次審議民法親屬編時，三黨可請一位諮詢顧問（包括婦女團體）列席，並經協商決議審議內容。

婦女新知基金會 晚晴婦女協會

1996.6.17

碎嘴新聞

雜婆播報員·雜音大放送

這條和男性利益不符，不准！

5月7日美國共和黨總統參選人杜爾承認，美國男女兩性投票傾向確有差異，女性選民較不支持他。而登記的合格選民中女性佔53%，女性選民選票歸向可能是決定誰入主白宮的關鍵因素。(85/5/8 中時晚報7版)

5月5日民進黨婦展會舉辦「女性參政與政黨政治研討會」，代主席張俊宏在發現近幾次選舉結果都難以吸引婦女及青年選票時表示：一個政黨如果不能得到婦女的支持，就不可能執政；一個政黨如果沒有年輕人參加，則意味這個政黨沒有明天。婦展會認為不少女性選民的投票傾向仍停留在「好丈夫」的期待。(85/5/6 自立早報4版)

5月11新黨成立婦女委員會。召集人紀欣表示：將以推動「擴大女性參選」「推廣兩性平權觀念」以及「制定新黨的婦女政策白皮書」為工作重點；而今年的首要工作重點為「監督新黨繼續保有各政黨中最高等女性提名比例」。(85/5/12 自立早報4版)

5月8日民進黨婦展會推動的「婦女黨職公職保障名額四分之一條款」在中執會受到嚴重挑戰。「男女平等概念已經普遍化！」部份中執委主張降至十分之一。最後決定兩案並陳，送交六月全國黨代表大會決定。(85/5/9 聯合報4版)

在台灣想要保有「第一名」的女性提名比例其實也不算什麼遠大志向(不必21%)，現在民進黨居然想加入國民黨死守的十分之一俱樂部！看來黨職坐公即使不得不承認女選民的抉擇對政黨競爭的重要，也寧可巴望女人只想選個好丈夫，仍然不希望女性在政治上擁有一席發言地位。

女廁改善後，再來要什麼？

全國女生大專行動聯盟和台大學生會在五四推展「新女廁運動」。為凸顯女廁空間不足，五月四日展開「搶攻男廁」活動；五月五日舉辦「尿尿比賽」，證明男女如廁時間不同；五月廿八日舉行「攻佔男廁後，國家怎麼辦？」座談會，要求國家應該正視普遍不合理的如廁現象，對於國內公共場所的環境設計重新規劃，並且改進男女廁所比例公廁設計。五月六日在搶攻男廁後，獲得中央和地方的一致重視；內政部營建署長黃南淵承諾，將在三個月內檢討修正建築法規，改善女廁問題；台灣省長宋楚瑜及高雄市長吳敦義在主持省政及市政會議時，也分別指示所屬檢討改善，提高女廁的服務品質。(85/5/5 自立早報5版、85/5/6 聯合報、85/5/29 立報12/13版、85/5/7 民生報18版)

**啊、啊、什麼都不必說，女人又開始裹得像肉粽；
啊、啊、什麼都不必說，放棄自我只求你不要…刺我！**

社后之狼、景美之狼…再現，女人紛紛因而改變作息及衣著習慣。

板橋之狼下手的對象都是年輕貌美的女子，被害人皆有長髮、著短裙短褲等特徵…可能是兇嫌認為女人講話很惡毒，每次都講不過女人等因素，藉割喉的方式來宣洩平時累積已久的恨意…(85/5/23 自立早報5版)

很多人看不順眼的對象都是年輕貌美的女子，尤其是有長髮、著短裙短褲等特徵…可能是認為女人講話很惡毒，每次都講不過女人等因素，藉分析割喉之狼的方式來宣洩平時累積已久的恨意…

○×之狼一再出現，被研究得最深入、討論得最精闢的就是女人的言行舉止，是多麼的惹（？）人討厭。不知道啥時才有「△☆醫院精神科主任」和「#◇大學犯罪防治系主任」，用這麼多的熱忱來呼籲建立針對精神病患的完整醫療制度。

台灣愛滋傳奇

衛生署顯預無遠見，同性戀、男人為高危險群猶言在耳…

五月二日中華民國護理學會等團體舉辦「愛滋病護理北區研習會」；會中指出：未來異性戀感染者將會變成愛滋病最大的危險群，而女性則是最首要的受害者。
(85/5/3 自由時報 7 版)

醫師愛滋知識不及格 醫德○分

「愛滋病與醫療專業性全省調查」結果發現，國內醫師對愛滋病的知識太缺乏，有將近四分之三醫師的愛滋病知識不及格，且越資深的醫師所知道的越少。由此顯示，目前醫師缺乏完整性的愛滋病知識訓練，尤其是私人的開業醫和資深主治醫師，使得醫師們陷入對新疾病的無知及危險中，且對病患不公平。(85/5/29 自立早報 7 版)

中部地區傳出一起愛滋媽媽懷孕生子事件。這名愛滋媽媽被丈夫感染愛滋病；懷孕三個月驗血檢出，衛生局卻未告知衛生所及該孕婦，直至懷胎七月已無法墮胎才被告知；在準備分娩時許多醫院都拒絕為其接生，最後她私自跑到彰化基督教醫院生下一名女嬰；可是現在為這名嬰兒注射預防針及其他醫療行為，也同樣無人敢做；當初替其接生的醫護人員人人自危，紛紛抽血檢驗，並抗議這名婦女未告知感染愛滋。(85/5/1 自由時報 7 版)

如果妳喜歡吃閉門羹，並享受被視為瘟神的快感…來吧！

衛生署防疫處指出：目前已證實的愛滋媽媽「只有」三位，愛滋寶寶「只有」一人，孕婦感染愛滋病毒的比例相當低，不需要強制所有孕婦都作愛滋病毒篩檢；可是孕婦可以主動到衛生局（所）做免費篩檢。

(85/5/9 自由時報 6 版)

五月十日衛生署公佈廿四例愛滋病毒感染新案，其中五名婦女自懷孕期檢出感染愛滋病毒；衛生署呼籲孕婦應主動接受篩檢以免禍及子女。(85/5/11 立報 8 版)

五月廿七日行政院勞委會決定大舉修正「勞工保險職業病標準表」，愛滋病也將列入職業病之列，不過將僅限於醫療保健人員適用。(85/5/27 中時晚報 5 版)

母親節什麼禮！ 電熨斗？洗碗機？真愛卡？

五月十一日女性學學會舉辦「女性、國家、照顧工作」研討會，女學者指出：家庭無給職的照顧工作是「愛的勞動」，使女性成為沒有收入、沒有社會保險的新貧族；並要求壓在母親肩上的照顧重擔，應由政府以預算、政策、制度承擔，另一方面再以教育促成男女平等「分擔」家庭的勞務及照顧，這樣兩性平等男女共治才能真正落實，這才是母親節最佳的禮物。(85/5/12 聯合報 5 版)

五月三日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由新聞處成立宣導婦女福利的空中資源中心、公車處採購更符合人性設計的公車、媽媽治城活動、環保局規劃符合女性需求的公廁、全市婦女生涯調查、社會局社區女性經理人與婦女人才培訓、全面檢討衛生局性病防治方案等。市長並宣佈婦女福利工作將是市府八十六年度最重要的施政項目，也指示研考會列管會中所提「十大婦女政策」，並於明年編製「台北市婦女福利白皮書」。(85/5/4 自由時報 29 版)

五月十一日台北市政府成立員工子女托兒所，這是全國第一個設在公部門的托兒所，希望更多公營單位都能跟進，讓員工就近看顧小孩，上班時間不必擔心、下班後也不必趕著接小孩。(85/5/12 自立早報 15 版)

這是我們的選擇！

尊重選擇權，就是最佳利益

司法院修正完成「家事事件處理辦法」，對顧全離婚後未成年子女選定監護人提出多項審酌原則，將子女意願、個別情狀

列入，建立對未成年子女選擇權利的絕對尊重。（85/5/13 民生報 18 版）

我是女人，我能做這工作！

外交部五月廿七日表示：今年外交特考打破舊例，不限制女性錄取名額，未來女性也必須接受指定外派到任何地方，男女通案處理。（85/5/28 自由時報 4 版）

繼美國及一些西方國家讓女性擔任戰鬥機架駛員後，法國軍方決定跟進，開始招收女空軍官校生，完成學業後可駕駛戰鬥機。（85/5/3 中時晚報 7 版）

我有選舉權了，我姊妹還沒有！

五月七日印度一名未參加國會大選的婦女，在孟買風化區舉牌抗議，要求讓娼妓也有投票權；由於娼妓多居無定所、欠缺有關文件、或遭人歧視而從未投過票。她說：No Vote，Till All Can Vote！（如果還有人得不到選舉權（力），我們應該抵制選舉！）（85/5/8 中時晚報 7 版）

我免受割禮荼毒，

更要為家鄉姊妹繼續爭取！

美國參院五月一日在新移民法案中，增列禁止在美國境內執行女性割禮的條文，違者視同觸犯聯邦刑法；但未批准接納為逃避割禮尋求庇護之婦女的條文。（85/5/3 中時晚報 7 版）

我的罪被赦免，

卻要同志弟兄姊妹獨背？

被台灣第一個同性戀教會「同光教會」成立，牧師楊雅惠挑戰聖經，針對當時的文化價值體系進行批判，「活在傳統教義中，同志永遠都有罪惡感。」（85/5/30 中時晚報 6 版）

中學生動心 不忍性 社會嘩然 不知如何是好

五月中台北市議員揭露一連串國中校園性與暴力事件，大人紛紛搖頭表示：不知小孩是跟誰學的，那麼壞！可能是 A 片哦…可能是色情網路哦…反正和我這個正人君子無關哦…

女性權益促進會五月廿四日公佈一份「性

態度調查報告」，指出國內青少年兩性交往模式仍不斷在複製傳統刻板角色，「片面貞操」觀念普遍存在青少年文化中，父母在性教育方面則幾乎缺席。（85/5/25 自由時報 9 版）

五月廿三日「如何處理校園事件」座談會與會校長指出：「學校是簡化後的社會縮影」、「校園以升學為導向、成績第一的評量標準，沒有辦法滿足學生多元發展的需要，是造成校園問題的主因。」「校園問題是由『不良家庭』影響小孩身心，然後帶進校園才發生問題。」學者專家一致認為：應該鼓勵學校通報校園非行事件，尋求行政體系支援，共同處理校園問題。（85/5/23 中時晚報 6 版）

教育部和法務部合編的「快樂暑假，法律須知」中學版中，將性騷擾、性侵犯問題列為重點。蓄意吃人豆腐、摸人身體、掀裙子、脫褲子可能會觸犯刑法中的「猥褻罪」；把黃色漫畫、書刊拿給同學看，公然廣傳閱，可能觸犯「妨害風化罪」；罵三字經可能構成「公然侮辱罪」。（85/5/23 聯合報 6 版）不過「快樂暑假，法律須知」撂狠話、「嚇驚」中學生之餘，大概不敢告訴大家：從來不曾有人真的為了這些事吃過牢飯，或被罰過半毛錢！

五月份捐款芳名錄：

感謝以下人士大力支持

讓我們在為婦女權益努力的道路上更無後顧之憂。

沈太太 羅瓊 江佳燕 吳張錦霞
劉美智 朱書瑩 景德診所黃美月
Masgin Mauier Fazio 李廖清雲
陳文玲 周淑梅 蔡英美 王麗容
陳素芬 金雨意 陳惠聰 楊春美
孫秀蕙 張麗美 日本婦女團體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6年5月份會務

- | | |
|---|--|
| <p>5/1 婦女新知資料室為了進行資料整理歸檔，暫停對外開放查詢3個月</p> <p>5/2 自立早報採訪〈粉領媽媽工作權-育嬰休假〉</p> <p>5/3 出席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五）〈孩子，你選擇誰？〉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老來伴，老來沒伴怎麼辦？〉</p> <p>5/5 至希望工作坊演講〈婦女與愛滋〉</p> <p>5/6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完稿</p> <p>5/7 實踐社工系夜間部學生參觀訪問
內部討論：代理孕母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六）〈致命的吸引力-外遇的法律問題〉</p> <p>5/8 接受新新聞週刊採訪〈澳洲舞男秀〉
參加台大女同性戀社團舉辦之「從同性戀談起」座談會</p> <p>5/9 至內湖國小家長會演講〈男生愛女生-談兩性教育〉
至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授課〈愛在愛滋蔓延時〉
籌備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發表記者會</p> <p>5/10 女人完全逃家系列發表記者會
至中和積穗國小演講〈女人和民法〉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七）〈走向地毯的那一端／走過婚姻〉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母女情〉</p> <p>5/11 至中廣參加女人香頻道現場座談〈家務有給〉</p> <p>5/14 實踐社工系學生參觀訪問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八）〈剪不斷，理還亂：夫妻財產制面面觀〉</p> | <p>5/15 工作會議</p> <p>5/16 香港愛滋基金會義工學習團來訪
至主婦聯盟演講〈中老年婦女的生涯規劃〉</p> <p>5/17 出席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三組會議
上ICRT電台談〈女人逃家〉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九）〈找尋空間的女人〉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墮胎經驗談〉
董監事第三次常務會議</p> <p>5/21 上全景電台談〈女人完全逃家手冊〉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十）〈愛的化學〉</p> <p>5/22 新加坡電視台來訪</p> <p>5/24 至台北市議會參加「防治校園性暴力」公聽會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十一）〈女人與女人的戰爭〉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保護流浪動物的愛心媽媽〉</p> <p>5/25 與自由時報家庭婦女版合作連載
「女人完全逃家手冊（一）-夫妻財產編」</p> <p>5/27 參加台北市社會局舉辦之「婦女福利直接服務工作人員」研習會</p> <p>5/28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十二）〈認識台灣婦女運動〉</p> <p>5/29 至台北市警察局演講〈婚姻暴力與婦女安全〉
至中廣女人香節目介紹婦女新知基金會
工作會議</p> <p>5/30 至世新學院參加「婦運經驗談」座談會</p> <p>5/31 婦女新知婦女學苑（十三）〈家中有愛，愛滋不在？〉
上群眾之聲電台「新女性」節目談〈女人完全逃家手冊〉</p> |
|---|--|

本月民法諮詢專線共接案 308 通



姊妹留言板

索閱《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夫妻財產篇》的狂
想曲盡至本月，姊妹們熱情的鼓勵是我們在收
到的郵票中迴盪時最大的安慰，也確信我們的努力對於婚姻中的
婦女是有意義的。

感謝貴基金會為婦女朋友所作的努力，希望社會上
又確實有許多隱而未揚的婦女受害案例而求助案門，並
望預計於七月實出刊第二期「家庭暴力篇」於何梓三時，
能自由報端中披露訊息，讓更多的婦女朋友能互相援應。

• 謹此函謝
謝大家一再強大的回響，我們會更堅
持不懈地推動／參與／產出這類行動，
希望有更多婦女的伸出，希望得到響應。
感謝你們的熱情是一點明燈，燃點能由此
所做的努力，在許多不堪的事件而時時
感動你我為她們伸張，我們繼續發聲。

大家辛苦了，為了她們而挺身而出，
我們會繼續努力，請她們同院不和
她們一起抗爭，
也歡迎你加入。

今報上得知你們的反應，很多的
關於中國政治問題，希望你們願意一
共來討論／參與／產出這類行動，
希望有更多婦女的伸出，希望得到響應。

索取《女人完全逃家手冊—夫妻財產篇》的方法



請至郵局劃撥，每本 50 元，註明收件人及通訊地址。



帳戶：婦女新知基金會 帳號：11713774



騷動 stir 季刊創刊號 已經問世！

專題 1：新男性論述與新好男人

我們應該擁抱它？批評它？丟棄它？忽略它？改造它？

專題 2：女人、國家與政黨

當政治環境改變，婦運與體制和政黨的關係亦隨之改變…

當女人擁有政治主體，政黨與政治運動已被迫調整方位…

騷動

SisTer In Revolt